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3 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

出席股東：股東及代表持有股份數共為 208,325,0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129,021 股之 77.98%。

出席董事：何奕達董事長、駱秉正董事、陳佩雯董事、蘇美琍獨立董事、謝宛娟獨立董事、林智健獨立董事，共 6 位。

來賓：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信瑩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怡伶會計師

主席：何奕達董事長 記錄：洪派緯

一、出席股份總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之合併銷貨淨額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0,645,095 仟元，銷貨毛利為 2,771,726 仟元，稅前淨利為 1,025,837 仟元，本期淨利為 809,141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808,722 仟元，每股盈餘 3.03 元。

（二）營業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請參閱第 9 頁）。

（三）敬請 鑒察。

由陳亭蓁總經理口頭報告營業報告書內容。

主席：本案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審計委員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刊載議事手冊附件五~六（請參閱第 24 頁到第 33 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由蘇美琍獨立董事代表宣讀審查報告書。

主席：本案洽悉。

三、報告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上述章程規定，於 2025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10,050,000 元，其中 50%發放給基層員工，金額為 5,025,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 10,189,315 元。

(二)本案業經 2026 年 2 月 24 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6 年 2 月 24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在案。

(三)敬請 鑒察。

主席：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等)，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參閱第 9 頁到第 22 頁)。

(二)敬請 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5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 808,722,212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579,304,543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新台幣 1,121,600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389,148,355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80,984,38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7,776,360 元

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65 元，計 707,891,906 元，餘 552,495,708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合併分派。

(二)普通股現金股息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本年 7 月 19 日為配息基準日。

(三)為配合電腦支票及輔幣換發不易之情形，現金股息畸零款擬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案業經 2026 年 2 月 24 日「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6 年 2 月 24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在案，檢附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參閱第 23 頁)。

(五)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函，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2026 年 2 月 24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在案，檢附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34 頁到第 43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主席裁示承認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一同進行票決。

主席徵求股東戶號 89290 號「陳依伶」股東為監票人，於本次股東會進行票決時，均由其擔任監票的工作；計票部分則均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永豐金證券」工作人員處理。

決 議：

(一)承認事項第一案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08,325,052 權，承認權數 206,418,30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08%，反對權數 77,70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3%，棄權權數 1,829,04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87%，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二)承認事項第二案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08,325,052 權，承認權數 206,431,43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09%，反對權數 79,70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3%，棄權股數 1,813,91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87%，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

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08,325,052 權，贊成權數 206,405,06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07%，反對權數 98,16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4%，棄權股數 1,821,828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87%，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選舉第 17 屆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 提)

(一)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應選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於該範圍內訂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本公司第十六屆現任董事共 7 席，包含 4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3 年任期即將於 2026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 2026 年股東常會中，選舉第十七屆董事共 7 席(其中董事 4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

(三)第十七屆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止。

(四)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選舉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等資料詳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44 頁到第 45 頁)。

(五)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附件九，請參閱第 46 頁到第 47 頁)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舉之。

決 議：選舉結果如下

<u>編號</u>	<u>職稱</u>	<u>姓名或名稱</u>	<u>當選權數</u>
1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何奕達	255,983,041 權
2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陳亭蓁	210,024,998 權
3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陳佩雯	198,930,786 權
4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	193,824,170 權
5	獨立董事	蘇美琍	191,470,402 權
6	獨立董事	謝宛娟	190,867,247 權
7	獨立董事	林智健	190,560,134 權

主席宣布當選董事名單。

七、其他事項(內容詳議事手冊)：

一、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一)依據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函，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2026 年 2 月 24 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在案，檢附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34 頁到第 43 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截至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08,325,052 權，扣除利益迴避無表決權數 163,357,365 權後，投票時有效總表決權數為 44,967,687 權，贊成權數 42,787,151 權，佔有效總表決權數 95.15%，反對權數 217,914 權，佔有效總表決權數 0.48%，棄權權數 1,962,622 權，佔有效總表決權數 4.36%。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各議案均無股東發言。)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2 分整。

主席：何 奕 達



紀錄：洪 派 緯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仍以會議現場錄影、錄音紀錄為準。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多項結構性挑戰與不確定因素，包括高利率環境延續、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對各國經濟與產業發展造成不同程度影響。隨著通膨壓力逐步緩解及就業市場趨於穩定，多國貨幣政策轉趨審慎，金融市場相較前期呈現較為平穩態勢。整體而言，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步調不一，經濟成長維持溫和趨勢，其中快速消費品產業相對展現一定韌性。消費市場雖呈現審慎回溫，惟物價水準仍維持相對高檔，消費者支出行為持續偏向理性與保守，對價格敏感度及產品價值之重視程度同步提升。同時，極端氣候事件頻率增加，永續發展與環境友善議題持續受到關注，逐步影響消費選擇與企業經營策略。在此環境下，本公司 2025 年度營運策略以「價值成長優先、獲利品質優化」為核心，審慎配置資源，聚焦於具備品牌力、差異化及穩定現金流之核心品類。

臺灣家庭用紙及潔品市場競爭高度激烈，通路集中化與價格透明化趨勢持續，使產業由量的競爭逐步轉向價值與品牌競爭。經營團隊因應消費行為趨於理性及對產品價值重視程度提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透過中高端產品比重提升，穩定毛利水準並降低價格競爭對獲利之影響。家庭用紙方面，「五月花」系列持續鞏固高端市場領先地位，並以全紙包裝與全紙盒設計，兼顧使用體驗與永續需求，創造品牌差異化。廚房紙巾品類受惠於居家清潔情境擴大與使用便利性需求提升，市場需求維持穩定成長。公司以創新使用情境切入，推出「得意倒掛式抽取廚紙」產品，拓展消費者使用場域，帶動品類滲透率與市佔率提升，進一步降低對價格促銷的依賴。在潔品事業方面，公共衛生意識提升推動健康型清潔產品需求，「橘子工坊」無香精、無螢光劑及無有害化學殘留的產品定位，深化健康品牌的專業形象；透過兼具功能性與教育意義之產品設計，強化消費者黏著度與品牌長期競爭力。

中國大陸市場方面，生活用紙產業仍面臨產能供給過剩、市場競爭加劇及成本波動等挑戰，供需結構失衡與價格競爭對整體獲利造成壓力。原物料與能源成本變動，使單純以低價競爭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面臨限制，產業整合趨勢持續推進，企業間營運表現差異逐步擴大。需求端方面，功能性產品需求持續成長，惟市場同質化競爭與通路價格透明化，對產品差異化與品牌經營形成挑戰。營運團隊持續維持價格紀律，避免惡性競爭，並透過新品開發、客戶結構優化及差異化產品布局，提升營運彈性；同時在確保產品安全與品質前提下，持續優化成本結構，以強化長期競爭力與獲利基礎。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秉持共創「健康、安心、美好生活」之理念，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落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並透過品牌經營與組織發展，強化人才培育與創新動能。經營團隊持續關注全球技術發展、消費趨勢與市場變化，投入自動化、

綠能減碳及消費者研究等相關資源，以提升營運效率、產品品質與品牌價值。202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106 億元，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10.0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臺幣 8.1 億元，每股盈餘為 3.03 元。整體營運表現維持穩健，顯示公司在競爭環境加劇下，仍具備良好獲利韌性與經營彈性。

展望 2026 年，人工智慧應用持續深化、能源轉型與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政策，預期仍將為產業發展與經濟結構調整提供支撐動能。然而，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主要經濟體競合關係變化，仍對全球經濟成長與能源、原物料供需平衡構成不確定性。國內方面，物價水準及公共費率調整，持續影響消費者信心與支出行為，消費成長動能仍具壓力。面對多重外在變數，經營團隊將持續採取審慎且具彈性的經營策略，強化成本控管與資源配置效率，並以具備靈活韌性的組織運作與智慧營運能力，提升整體決策品質與應變速度，積極掌握產品、通路及市場之成長契機。在穩健經營原則下，有效因應快速變動的市場環境，持續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且合理之投資報酬。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陳亭蓁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件二

永豐餘消費百貨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04,678	13	\$	1,969,521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16,224	2		39,500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九、十八及二四）		1,200,346	12		1,285,185	1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63,195	14		1,317,446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485,554	5		398,85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69,997</u>	<u>46</u>		<u>5,010,50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939,679	9		329,1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191,522	40		4,195,41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1,171	4		247,42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99,00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676	-		10,9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1,310	-		110,8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01,362</u>	<u>54</u>		<u>4,893,776</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471,359</u>	<u>100</u>		<u>\$ 9,904,28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0	1	\$	199,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6,877	5		571,24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15,085	1		146,1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164,937	11		1,097,29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9,982	-		36,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0,338	2		127,9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06,027	1		68,63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7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29,659	1		89,8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32,905</u>	<u>25</u>		<u>2,336,12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663,740	16		1,565,23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857	1		62,6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84,102	3		105,03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4,483	-		22,8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4,182</u>	<u>20</u>		<u>1,755,84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697,087</u>	<u>45</u>		<u>4,091,977</u>	<u>41</u>
	權 益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一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671,290</u>	<u>25</u>		<u>2,671,290</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1,190,107</u>	<u>11</u>		<u>1,214,116</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502	6		496,7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3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89,149</u>	<u>13</u>		<u>1,195,854</u>	<u>1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60,651</u>	<u>19</u>		<u>1,831,986</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	<u>47,776</u>)	-		<u>46,142</u>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774,272</u>	<u>55</u>		<u>5,763,534</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8,772	1
3XXX	權益總計		<u>5,774,272</u>	<u>55</u>		<u>5,812,306</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0,471,359</u>	<u>100</u>		<u>\$ 9,904,2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陳亭蓁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0,645,095	100	\$ 10,896,65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四）	(7,873,369)	(74)	(8,412,425)	(77)
5900	銷貨毛利	2,771,726	26	2,484,227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21,188)	(12)	(1,128,741)	(10)
6200	管理費用	(411,295)	(4)	(389,998)	(4)
6300	研究費用	(41,850)	-	(43,0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4,333)	(16)	(1,561,780)	(14)
6900	營業淨利	997,393	10	922,44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5,753)	-	(23,37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4,146	-	79,58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307)	-	(25,6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十二、十九及二六）	(8,642)	-	(4,9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4	-	25,625	-
7900	稅前淨利	1,025,837	10	948,0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16,696)	(2)	(198,23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09,141	8	749,840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1,402	-	\$ 5,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280)	-	(1,050)	-
		<u>1,122</u>	-	<u>4,20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3,918)	(1)	185,50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2,796)	(1)	189,70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6,345</u>	<u>7</u>	<u>\$ 939,546</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08,722	8	\$ 743,11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19	-	6,727	-
8600		<u>\$ 809,141</u>	<u>8</u>	<u>\$ 749,84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5,926	7	\$ 932,81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19	-	6,727	-
8700		<u>\$ 716,345</u>	<u>7</u>	<u>\$ 939,54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3</u>		<u>\$ 2.78</u>	
9810	稀 釋	<u>\$ 3.02</u>		<u>\$ 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陳亭蓁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本 公 司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一)	保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之 兄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份 (仟 股)	267,129	\$2,671,290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一)	保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之 兄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份 (仟 股)	267,129	\$2,671,290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一)	保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之 兄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632,102	\$ 47,163	\$5,679,265																										
B1	112 年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96,314	-	(96,314)	-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36,679	(36,679)	-	-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801,387)	(801,387)	-	(801,387)	-	(801,387)																										
D1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743,113	743,113	-	743,113	6,727	749,840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202	4,202	185,504	189,706	-	189,706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47,315	747,315	185,504	932,819	6,727	939,546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5,118)	(5,11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496,770	139,362	1,195,854	1,831,986	46,142	5,763,534	48,772	5,812,306																										
B1	113 年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	-	-	74,732	-	(74,732)	-	-	-	-	-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39,362)	139,362	-	-	-	-	-																										
B5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681,179)	(681,179)	-	(681,179)	-	(681,179)																										
D1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808,722	808,722	-	808,722	419	809,141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122	1,122	(93,918)	(92,796)	-	(92,796)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09,844	809,844	(93,918)	715,926	419	716,345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24,009)	-	-	-	-	-	(24,009)	(49,191)	(73,2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7,129	\$2,671,290	\$1,190,107	\$ 571,502	\$ -	\$1,389,149	\$1,960,651	(\$ 47,776)	\$5,774,272	\$ -	\$5,774,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英達

經理人：陳亭蓁

會計主管：陳佩雯

14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5,837	\$ 948,0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8,502	482,043
A20200	攤銷費用	-	54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2	30
A20900	財務成本	35,753	23,370
A21200	利息收入	(74,146)	(79,5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7	25,64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971)	1,1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03	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
A29900	災害損失	-	16,9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8,342	(86,931)
A31200	存 貨	(159,328)	(206,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839)	(98,004)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55)	(2,20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97)	15,0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00)	1,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135	67,1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95)	(1,9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73	80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8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2,493	1,106,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217	75,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441)	(22,7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008)	(231,1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1,261	928,7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276)	(636,62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35	303,04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73,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321)	(\$ 1,148,3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2	2,6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94)	(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864)	(1,479,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9,000)	19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8,510	804,9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371)	(69,00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5)	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1,179)	(801,3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3,215)	128,4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025)	101,6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64,843)	(320,6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521	2,290,1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4,678	\$ 1,969,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陳亭蓁



會計主管：陳佩雯



附件三

永豐餘消費信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0,725	4	\$ 295,757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七及十五）	880,841	9	884,66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一）	137,439	1	228,75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26,080	5	398,76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76,852	3	188,4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1,937	22	1,996,377	2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842,302	39	3,811,68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一）	3,440,577	35	3,285,97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74,220	4	145,56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191	-	1,2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1,062	-	101,1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10,352	78	7,345,681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72,289	100	\$ 9,342,0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00,000	1	\$ 199,0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217	2	313,9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46,194	2	275,462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911,013	9	848,43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6,782	2	109,6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6,062	1	55,85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7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9,553	1	37,9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68,821	21	1,840,32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663,740	17	1,565,23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0,582	1	59,8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82,374	3	93,2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00	-	19,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9,196	21	1,738,204	18
2XXX	負債總計	4,098,017	42	3,578,524	38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2,671,290	27	2,671,290	29
3200	資本公積	1,190,107	12	1,214,11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502	6	496,7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3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9,149	14	1,195,85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60,651	20	1,831,986	20
3400	其他權益	(47,776)	(1)	46,142	-
3XXX	權益總計	5,774,272	58	5,763,534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872,289	100	\$ 9,342,0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陳亭蓁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7,482,588	100	\$ 7,362,95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一、十三、十六及二一）	(5,341,344)	(72)	(5,381,399)	(73)
5900	銷貨毛利	2,141,244	28	1,981,551	2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三、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44,764)	(13)	(847,559)	(12)
6200	管理費用	(301,039)	(4)	(272,288)	(4)
6300	研究費用	(34,924)	-	(34,0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0,727)	(17)	(1,153,921)	(16)
6900	營業淨利	860,517	11	827,63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六）	(35,444)	-	(22,7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69,510	2	122,782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746	-	4,97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246)	-	(25,0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十六及二二）	(14,566)	-	(9,3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000	2	70,56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83,517	13	\$ 898,19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74,795)	(2)	(155,08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08,722</u>	<u>11</u>	<u>743,11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三)	1,402	-	5,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七)	(280)	-	(1,0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93,918)	(1)	185,50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稅後 淨額)	(92,796)	(1)	189,70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5,926</u>	<u>10</u>	<u>\$ 932,819</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3.03</u>		<u>\$ 2.78</u>	
9810	稀 釋	<u>\$ 3.02</u>		<u>\$ 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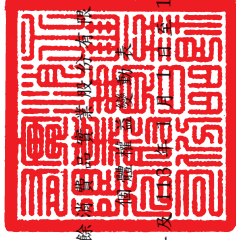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亭蓁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股 數 (仟 股)	267,129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本	\$ 2,671,290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 1,214,116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 400,456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2,683	\$ 1,382,919	\$ 1,886,058	(\$ 139,362)	\$ 5,632,102
B1	112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96,314		-	(96,314)	-	-	-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36,679	(36,679)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801,387)	(801,387)	-	(801,387)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	743,113	743,113	-	743,113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202	4,202	185,504	189,706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747,315	747,315	185,504	932,81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7,129	2,671,290	1,214,116		496,770		139,362	1,195,854	1,831,986	46,142	5,763,534
B1	113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74,732		-	(74,732)	-	-	-
B5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39,362)	139,362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681,179)	(681,179)	-	(681,179)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	808,722	808,722	-	808,722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122	1,122	(93,918)	(92,796)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809,844	809,844	(93,918)	715,926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24,009)		-		-	-	-	-	(24,00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7,129	\$ 2,671,290	\$ 1,190,107		\$ 571,502		\$ -	\$ 1,389,149	\$ 1,960,651	(\$ 47,776)	\$ 5,774,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陳亭蓁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3,517	\$ 898,1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3,726	289,833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	32
A20900	財務成本	35,444	22,789
A21200	利息收入	(4,746)	(4,9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169,510)	(122,7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6	25,07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43	(4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7	7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
A29900	災害損失	-	16,9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92	(68,1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314	(80,152)
A31200	存 貨	(131,854)	(12,8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341)	(53,542)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55)	(2,20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719)	15,3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68)	39,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896	49,2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40	7,1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5,000	1,018,9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26	4,9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680	62,9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32)	(22,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118)	(196,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0,256	867,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73,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507)	(1,105,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19	\$ 2,6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40)	(2,7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728)	(1,105,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9,000)	19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8,510	804,9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891)	(56,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1,179)	(801,3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0,560)	145,7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968	(91,9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757	387,7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725	\$ 295,7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陳亭蓁



會計主管：陳佩雯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一、可供分派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579,304,543
B 本年度稅後純益	808,722,212
C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21,600
合 計	1,389,148,355
二、分派項目	
1 法定公積((B~C)*10%)	80,984,381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776,360
3 現金股利(每股2.65元)	707,891,906
4 未分配盈餘	552,495,708
合 計	1,389,148,355

董事長：何奕達



經理人：陳亭蓁



會計主管：陳佩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 114 及 113 年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523 仟元及 27,399 仟元，分

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0.27%及 0.2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2 仟元及 1,428 仟元，皆佔合併負債總額約 0.03%；其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71)仟元及(535)仟元，分別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約(0.23%)及(0.06%)。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怡 伶

陳怡伶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對象眾多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重大。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減損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若有核至已逾期但尚未收回之金額，則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永豐商店公司採用權益法之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76 仟元及 26,724 仟元，皆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0.3%；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811 仟元及 23,462 仟元，分別佔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約 3.2%及 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怡 伶

陳怡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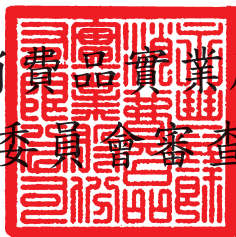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 美 琍

蘇美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擬於2026.6.24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會議執行原則

- 一、開會通知書須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出席及表決原則

- 一、股東出席及表決數，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擇選原則

- 一、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本公司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及三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款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二、提案原則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出具委託書原則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會議主席擔任及代理原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會議列席原則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會議全程記錄原則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會議出席人數原則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二條 議程訂定及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進行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及程序原則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 九、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議案(含臨時動議)討論及表決原則

- 一、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 前述議案之表決，依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五、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六、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董事原則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議事錄編訂及分發公告原則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

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六、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議場秩序維護規則

-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其他執行原則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三、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項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一、(略)。 (一)(略)。 (二)(略)。 (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七)(略)。	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一、(略)。 (一)(略)。 (二)(略)。 (三)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七)(略)。	配合金管會2025年12月19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此條文。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現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何奕達	美國麻省理 工學院史隆 管理學院經 營管理碩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 永道射頻技術(股)公司董 事長 宏通數碼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環球水泥(股)公司獨立董 事	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公 司董事長	158,004,565 股
2	董事	永豐餘投資 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陳亭蓁	元智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 司總經理 永豐商店(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生活磚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嬌生消費保 健公司台灣 / 香港總經 理	158,004,565 股
3	董事	永豐餘建設 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陳佩雯	政治大學經 營管理碩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 司董事暨財務長 永豐商店(股)公司監察人 永昇圓農業生物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生活磚資訊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捌零捌陸公 司財務長 聯合利華上 海稅務暨項 目總監 聯合利華台 灣會計經理	5,136,400 股
4	董事	永豐餘建設 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謝祥映	中國文化大 學企業管理 學系學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 司董事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總經 理 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 司董事	永豐餘消費 品實業(股) 公司研發部 協理	5,136,400 股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董事		
5	獨立董事	蘇美琍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信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揚泰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昱展新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0 股
6	獨立董事	林智健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	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教授兼總務長 台灣化粧品科技學會榮譽理事長 博顧國際(股)公司董事 有本(股)公司董事	台灣化粧品科技學會理事長 靜宜大學化粧品科學系教授兼研發長	0 股
7	獨立董事	謝宛娟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商學所 EMBA 碩士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副總監 全民健康基金會副總監 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副總監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副總監 全民健康基金會副總監	0 股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選任及選舉原則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五、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及其所 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永豐餘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新川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新臺灣久保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董事兼監察人	
	永餘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監察人 董事 董事	
何奕達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Jupiter Prestige Group Holding Limited YFY Jupiter (Cayman Islands) Co., Ltd. YFY Jupiter US, Inc. YFY Jupiter Indonesia, PT PMA YFY Jupiter (Thailand) Co., Ltd. YFY RFID Co. Limited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群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永道射頻技術(日本)有限公司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Ariz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股份有限公司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艾森豪獎金基金會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台灣企業專利經理人協會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常務監事 理事長	
陳亭蓁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店(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謝祥映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佩雯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磚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代表人)	永昇園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 永豐餘家品（昆山）有限公司 永豐餘生活用紙（揚州）有限公司 YFY Consumer Products Co.	監察人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蘇美琍	揚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宛娟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	
林智健	博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2024. 6. 25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適用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會議執行原則

- 一、開會通知書須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出席及表決原則

- 一、股東出席及表決數，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召開地點及時間擇選原則

- 一、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本公司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及三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召集籌備及提案原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款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二、提案原則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三)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出具委託書原則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會議主席擔任及代理原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會議列席原則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十條 會議全程記錄原則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三、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會議出席人數原則

- 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二、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三、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二條 議程訂定及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進行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股東發言及程序原則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五、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 九、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議案(含臨時動議)討論及表決原則

- 一、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前述議案之表決，依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五、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六、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九、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二)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八)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選舉董事原則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議事錄編訂及分發公告原則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

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六、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議場秩序維護規則

- 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害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其他執行原則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三、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項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七)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025.6.25 股東會修訂生效】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YUEN FOONG YU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203010 食品什業、飲料零售業。
6.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8.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9.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C601020 紙製造業。
1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3.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本公司有對外保證及對外投資情事時，應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一千萬股，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以製作股票交付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者，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或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八條 前項應選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於該範圍內訂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八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遇公司有資本支

出需求時，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此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奕 達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2026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股數			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股東名簿 記載持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奕達	普通股	158,004,565	59.15	普通股	158,004,565	59.15
			駱秉正						
董事	董事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佩雯	普通股	5,136,400	1.92	普通股	5,136,400	1.92
			謝祥映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美琍	2023/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2023/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宛娟	2023/6/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63,140,965	61.07		163,140,965	61.07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671,290,2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7,129,021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實際持有股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163,140,965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